

# 以“四个坚持”护航“两最”城区建设

□ 羊国义

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与“十五五”开局交汇点，唯有将人民立场始终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守为民初心，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指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打造西部最具竞争力、最具幸福感城区”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履职武装头脑、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打造西部最具竞争力、最具幸福感城区”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履职武装头脑、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

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构建“理论学习、专题研讨、实践调研”三位一体学习体系，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坚决落实渭滨区委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工作中始终与区委保持高度一致。紧扣区委“两最”城区建设战略部署，依法履职

尽责，促进“十五五”规划和全年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盯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和审议财政预算、审计、国有资产、债务管理等报告，聚焦“两重”“两新”，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改、新兴产业集群、一区多园发展等视察调研，助力打造西部现代化产业强区。紧扣民生福祉增进，与省市人大联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监督，持续关注“一老一小”重点群体，组织对生态环境、城市更新开展审议监督。紧贴社会稳定安全大局，听取和审议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安全生产监管等专项报告，助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渭滨实践

坚持人民至上，把代表工作深度融入监督、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拓展履职平台、丰富代表活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渭滨实践”品牌。巩固“家、站、室”建设成果，深化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总结推广街道居民议事会制度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全区发展大局的有效路径。坚持以文润心，以典励志，赓续宝鸡历史文化文脉，厚植造

福渭滨为民情怀。引导人大代表承载“金鸡鸣瑞”的吉祥愿景，立言无悔、宵衣旰食、奋勇争先、创新实干，当好渭滨事业发展闯将；弘扬“文王访贤”的谦谨作风，入园进企、走家串户、倾听民声、广聚民智，让群众“金点子”转化为政府治区实策；涵养“关学之宗”的“四为”使命，提升格局、心系民众、兴业扬善、促进安居，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守“周公制礼”的规矩意识，遵纪守法、崇德尚礼、诚实守信、平等友爱，树立人民信賴的良好形象。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六个作用”（一心为民好表率、项目建设智多星、招商引资马前卒、乡村振兴领头雁、社会稳定调解员、精彩渭滨代言人），大力开展“履职建功‘三年’·人大代表在行动”和“‘百企行、千户访、万人谈’我为渭滨添光彩”主题活动，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扎实做好镇街人大换届选举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 坚持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人大过硬队伍

对标对表“四个机关”建设目标要求，坚决做到讲政治守规矩，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体要求，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确保学习

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见思想、见行动、见成效。讲学习赛成绩，按照区委“四学四提”活动总体要求，聚焦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渭滨农业“五宝”、新能源、机器人产业链发展调查研究，让渭滨经验见刊见报，积极营造昂扬向上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讲纪律转作风，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引导机关全体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铁的纪律规范日常行为、促进习惯养成，以优良作风涵养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质效，让大家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讲团结树新风，大力弘扬团结合作、求真务实、争先创优的新风正气，推动机关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持续营造团结友爱、互帮互促、包容共进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担当、人人出彩的实干型、担当型、和谐型机关队伍。

（作者系宝鸡市渭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主任论坛

# 加强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基础的几点思考

□ 李靖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最基层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沿，处在联系群众、反映民意、汇聚民智的第一线。怎样进一步顺应时代要求，找准定位，更好发挥乡镇人大履行职权职责，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结合日常工作实践和感悟，笔者谈几点思考。

## 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性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五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最广泛、最密切的一环，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底座和根基。

从推进基层治理来看。乡镇承接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落地落实，通过乡镇人大依法履职监督，有效促进乡镇人民政府提升依法行政、科学执政水平，更好地将基层治理效能体现在发展符合本地实际和群众意愿上来。同时，人大代表有着密切联系群众的先天优势，能够精准收集民情民意、了解群众所想所盼、摸清民生堵点痛点、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不断凝聚发展合力及共识，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

从规范权力运行来看。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大依法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乡镇人大依法行使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财政预决算、重大事项决定权与监督权，常态化聚焦乡村振兴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实事实施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约束基层行政权力依法依规履职，防范履职缺位、政策走样。

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来看。乡镇人大处于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在推动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乡镇人大代表大多

来自生产一线，是群众意愿和心声的“代言人”，代表通过人大会议、代表联络站活动、视察、调研等履职方式，将群众最真实、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政府施政举措，打通民意收集、民主决策、落地落实的全链条，实现群众有所呼、代表有所应、政府有所为，为基层群众全过程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提供了渠道和载体。

## 当前乡镇人大工作的现实短板和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乡镇人大工作也取得显著成效，但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新情况、新挑战，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亟待解决的短板和问题。

主责主业意识不强。有的乡镇人大主席未能合理统筹行政分管工作与人大主业的权重比例，投入到人大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明显偏少。法定职责落实不实。按照地方组织法和新修订的《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每次会议会期不少于一天。但实际工作中，有些乡镇人大一年仅开一次人代会，且会期压缩。监督刚性力度不足。有的乡镇人大监督工作大多简单以开展常规工作视察、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难以达到监督的预期目标和效果。代表作用发挥不够。有的乡镇人大在日常管理上疏于统筹和督导，缺少常态化履职考核机制和办法，代表作用发挥不够。培优创新意识不强。有的乡镇人大结合辖区实际创新发展代表履职的平台和载体还不够丰富。代表联络站组织活动形式单一，活动成效不明显，特色品牌不突出。干部队伍建设不优。乡镇人大干部专

职力量不足，有的人大干部身兼数职，有的人大干部专岗不专，工作缺乏稳定性、连续性，这些问题制约了乡镇人大职能作用的发挥。

## 加强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的建议

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工作主线，不断推动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效化发展。

强化主动履职。实现工作从“被动应付”转为“主动谋划”。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一级的地方人大的特点就是能依法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主动性”是乡镇人大工作的一大特色，不能等上级人大布置，责无旁贷地抓好“主责主业”，在时间上统筹安排，精力上有所侧重，在做好人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党委的中心工作，切实做到两促进、两不误。

增强法治思维。实现工作从“经验惯性”转为“规范有序”。法律性、程序性强，是人大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乡镇人大主席要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真正把法律作为履职的规范。准确把握工作方法，开展视察、调研、选举工作，召开主席团会议、人民代表大会等各种法定会议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力戒工作的随意性、盲目性。

提升监督实效。实现工作从“浅尝辄止”转为“精准深实”。监督是人大工作的基础，更是人大工作成效的直接体

现。要把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性作为改进监督工作的首要目标，把“党委要求抓、政府正在干、群众有呼声”的事项列为监督重点，选准监督议题，重在抓实、抓准、抓深、抓出成效，敢于动真碰硬，一抓到底，真正使人大工作与党委部署同向，与政府工作同步，与人民群众同心。

激发代表活力。实现工作从“被动履职”转为“主动担当”。严把代表入口关，从源头人口优化代表结构。常态化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提升，在培训内容上要突出重点，在培训形式上打破传统的单一的专家授课形式，借助网络媒体、实地考察、“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丰富拓展代表进站履职、列席议事、专题调研等多元履职平台载体，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强化创新驱动。实现工作从“按部就班”转为“守正创新”。乡镇人大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立足人大职能，勇于探索，在工作思路、制度机制、方式方法上，在抓实代表联络站活动、引导代表在社会治理中有所作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只要是符合法律规定又切合本地实际的新方法、新路径，可以去尝试，做到创新有深度、推进有力度、行动有速度，努力打造具有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

加强服务保障。实现工作从“被动履职”转为“主动精准”。优化乡镇人大干部年龄结构，统筹用好经验丰富干部与干劲充足的年轻干部。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事务处理，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要足额保障落实乡镇人大工作经费、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代表活动等专项经费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全力保障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活动顺利有序开展，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基层治理合力，推动基层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人员，如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人大工作政治属性、法律属性、人民属性与正确政绩观有机统一？结合汉中市人大工作实际，笔者有如下思考。

## 把准政绩观的“人民坐标”——树立正确政绩观首先要回答“为谁创政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为人民出政绩”，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人民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要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这一根本问题。

为民造福是人大履职的最大政绩。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均来自人民授予，履职必须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过去一年，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围绕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等工作报告，编发预算执行分析报告4期，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专题调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农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促进涉农资金在刀刃上用、用在关键处。这些工作看似平常，却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钱袋子”、关系乡村振兴的“底盘子”，是实打实的政绩。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检验政绩成色的“试金石”。树立正确政绩观，不能关起门来自己说了算，而要让人民群众来评判。近年来，汉台区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民生实事报账会”，构建“公开报账、监督述评、现场互动、满意度测评、镇街表态”五步工作法，把民生晒在阳光下。汉中市1172个代表联络站常态化开展“代表接待日”，线上收集处理反馈意见1181条，推动群众“愿望清单”转化为人大“履职清单”。真正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让群众可感可及，才是人大工作的真正政绩。

## 筑牢政绩观的“党性根基”——树立正确政绩观关键要锤炼坚强党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人大机关的党员干部身处国家权力机关，必须注重锤炼党性，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政绩观的偏差问题。

以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去年以来，汉中市人大常委会深化落实“第一议题”“两必学一研”制度，开展政治理论学习42次，不断夯实思想之基、筑牢忠诚之心、砥砺奋进之志。今年3月，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审议通过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并作出部署。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收官之年，必须把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以党性修养校正政绩偏差。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文章中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人大干部要对照、常自省，坚决防止重个人升迁轻为民造福、重显绩轻基础工作等偏差，始终以公心立身、以民心履职。

以严明纪律守好行为准绳。要把学习教育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一体推进学查改，查摆问题深入全面，整改整治动真碰硬。在党规党纪学习中，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对照“铁规矩”和“硬杠杠”，查找差距，校准偏差，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人大机关不是“世外桃源”，如果党性不坚、私心作祟，监督就会“打折扣”，立法就会“掺水分”，代表工作就会“走过场”。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

## 干出政绩观的“实干答卷”——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要落到“怎样出政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人大工作是“一线”不是“二线”，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把实干导向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在服务大局中干出“实”的政绩。围绕市委中心大局谋划推进人大工作，是人大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首要体现。过去一年，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和人大代表“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征集梳理的77条建议得到充分采纳。市县人大联动开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视察，专题调研市园级区高质量发展情况。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又要着眼长远，为高质量发展打基础、增后劲，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

在闭环监督中干出“硬”的政绩。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做到“监督一落实一再监督一再落实”的闭环管理，确保监督成果切实转化为工作成效。勉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全闭环”监督体系，通过“调研+集中视察”“明察+暗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开展监督，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前期实地调研，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满意度测评，杜绝“走马观花”“文来文往”，把监督压力转化为落实动力。人大监督必须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彰显监督成效。

在小切口立法中干出“准”的政绩。立法工作要突出民生需求，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去年，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条例，为规范物业管理、构建和谐社区提供法治保障；制定藤编保护发展条例，促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制定青木川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每一项立法都紧扣民生关切、着眼长远治理，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在代表工作中干出“暖”的政绩。密切联系群众是人大的天然优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把代表工作作为连接群众的桥梁，让代表建议“提得准、办得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大就在身边。全市1172个代表联络站常态化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创新设立8个代表联络室，“网上代表联络站”规范运行。在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监督工作中，充分吸纳代表参与、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深化“两个联系”，让“政府干的事”更加契合“群众盼的事”。严把代表建议办理关，杜绝“画圈圈”“写回执”，实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人大履职 在为民造福中书写实干答卷

□ 苏正湘

## 怎样审查选民资格？

### 答：选举委员会审查选民资格，并公布选民名单。

什么样的人具有选民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审查一个人是否具有选民资格的要点如下：

首先，必须看其是否同时具备成为选民的三个基本条件：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即具有中国国籍。

●至选举日时年龄必须满十八周岁。

●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其次，具有成为选民的基本条件的个人，必须进行选民登记，列入选民名单，才能成为选民，依法行使其选举权利。

具有成为选民的基本条件的个人当中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民名单：

●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

●因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具有成为选民的基本条件的人当中下列人员准予选民登记：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 理论微课